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高邮市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四情”监测体系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包 2：高邮市水产（高邮大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

项目编号：J SZC-321084-HBZX-G2026-0003

甲方：（买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高邮市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四情”监测体系
设备采购项目一采购包 2：高邮市水产（高邮大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公开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类总价 （元）
高清鹰眼 视频监控 设备	seeyou 世友	型号： SY-QG（企业定制版） 规格： 在田间部署中低空鹰眼设备，自动进行 高空全景巡查，精准捕捉并识别作物长 势、密度、生长状态等关键信息。所有 数据实时回传至云端平台，经过智能分 析为农户提供可视化的田间苗情长势 图与精准的农事管理建议，为精准农业 和高效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1、全景通道：像素 ≥ 1600 万，采用 ≥ 8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拼接，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传感 器，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8576 $\times$ 1864； ▲2、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全景视频画 面由 8 个视频画面拼接而成，垂直视场 角 $\geq 80^\circ$ ，水平视场角 $\geq 360^\circ$ ；可抓 拍拼接后的全景图片；3、全景星光级 超低照度，0.0005 Lux @F1.0（彩色）， 0.0001 Lux @F1.0（黑白）； ▲4、细节摄像机：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 可达 2688 $\times$ 1520；星光级超低照度， 0.0005 Lux @F1.2（彩色），0.0001 Lux @F1.2（黑白），0 Lux with IR；5、 细节通道采用 ≥ 25 倍光学变倍，支持	2 套	33600.00	67200.00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零部件，自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相应质保期。质保期内维修的设备、零部件，维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重新计算剩余质保期。

九、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9.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产品包装及运输事宜，要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质保义务，且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者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

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报修电话：17714415227 联系人：丁双俊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12.7 若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 免费保修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所需更换零部件/配件费用，乙方同意按成本价收费。

十三、检验和验收

13.1 交付前验收：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13.2 到货验收

①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③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3 最终验收

①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取得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后，乙方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有权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交付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由甲乙双方约定。

②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③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④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要求等。根据招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⑤最终验收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及采购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要求逐项进行核验。苏农云平台接口对接属于本项目核心履约内容。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甲方及苏农云平台规范完成联调测试和正式上线。经甲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功能为对接完成标准。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接口未完成、数据无法正常上传或者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甲方有权暂缓最终验收及相应款项支付。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或者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的，乙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5075171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丰盛商
汇6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95957997

日期： 年 月 日